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19〕46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各系（室）：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11月13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西电党〔2018〕20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学院重大经济事项应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条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和完善群众参与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对于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章 主要范围

第四条 重大经济事项分为重大决策事项和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应当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涉及重大经济事项的主要包括：

（一）学院财务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审定与调整。

（二）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以及奖惩政策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三）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预算执行。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涉及重大经济事项的主要包括：

（一）学院重要设备、大宗物资、服务项目的购置：非科研经费购置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重要设备、大宗物资、服务项目。

（二）学院投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修缮工程和改造项目。

（三）学院预算总收支的调整和预算内 15 万元以上（含 15 万元）的项目调整。

（四）学院预算外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资金的使用和支出。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七条 学院重大经济事项应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院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议题应经院党委书记、院长审定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八条 会议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

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九条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事项，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或由院党委书记、院长特别指派的人员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人。参与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条 建立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建立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应按照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建立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督查落实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由分管院领导或会议明确的责任人组织实施，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院党委书记、院长汇报。教代会依照规定，对学院的重大经济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院教职工有权监督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院领导班子应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学院贯彻执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

将作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建立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涉及事项与学校制度有冲突的，以学校制度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